附件2

青白江区“人才新政30条”相关政策摘录

第十五条　我区机关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在5年内每人每月给予3000元“人才津贴”；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在3年内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“人才津贴”。

第十六条　我区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在岗的省特级教师，每人每月给予2500元“人才津贴”，新引进的另给予30万元“安居补贴”；省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、市特级教师（校长），5年内每人每月给予2000元“人才津贴”，新引进的另给予20万元“安居补贴”；取得中（高）级职称两年以上，曾获市（地、州）级及以上表彰且个人专项赛课获得市（地、州）级及以上奖项的骨干教师，以及市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，5年内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“人才津贴”，新引进的另给予10万元“安居补贴”。

第十八条　鼓励高校优秀在读研究生来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锻炼，分别为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提供每月2000元、1500元生活补贴。

第二十条　符合成都市人才安居工程政策的人才，可按成都市规定的租金、面积标准申请租住60㎡—120㎡人才公寓、租期5年，满5年后可申请按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。我区根据人才层次及其贡献，配套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、购房补贴。

第二十一条　新落户我区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符合《青白江区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》的紧缺人才，1年内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提供安居补贴。

以上内容详情可在青白江区公众信息网（[http://www.qbj.gov.cn](http://www.qbj.gov.cn/)）人才服务专栏查询。